

劳动力有限供给条件下的 二元经济转化探索*

杨俊青 王玉博 靳伟择

【摘要】一个国家或地区农业劳动力由无限供给向稀缺转化过程中通常存在一个有限供给阶段,但古典二元经济学家的劳动力无限供给向稀缺转化理论未明确提出劳动力有限供给,导致学界在讨论二元经济转化过程中的刘易斯拐点时,出现一些争论。在研究二元经济转化路径时,又假定吸纳农业劳动力的现代部门主要将工资作为成本,通过低工资增加利润,吸纳农业劳动力,但长期低工资会造成消费不足、劳动者无力进行人力资本投资、劳资关系紧张等问题。因此,文章在界定劳动力有限供给理论内涵的基础上,分析中国农业劳动力有限供给出现时点、无限到有限过渡期、有限供给阶段。文章建议,在中国高质量创新发展与农业劳动力有限供给向稀缺转化(刘易斯第二转折点实现)中,推进中小微企业使用总体报酬,激励吸纳的农业劳动力提供高质量的创新劳动,实现劳动者、企业与二元经济转化共赢。

【关键词】劳动力有限供给 二元经济转化 中小微企业

【作者】杨俊青 山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王玉博 山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靳伟择 山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业劳动力主要转向中小微企业。1978~1991年转向乡镇集体企业,1992年开始转向城乡集体、私营与个体经济,中小微企业(城乡集体、私营与个体经济)已成为中国吸纳农业劳动力,驱动二元经济转化的现代部门。中国城镇化率由1978年的17.92%上升到2020年的63.89%(国家统计局,2021)。但2004年出现了“民工荒”现象,发出中国农业劳动力已不再是无限供给的信号。易定红(2020)认为,中国已

* 本文为山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山西企业激励创新型人力资源管理模式构建与实现研究”(编号:2019012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于 2005 年前后越过刘易斯第一转折点,劳动力供给状态由无限转变为有限阶段。本文认为,在农业劳动力由无限供给向稀缺转化过程中应存在一个劳动力有限供给阶段,但古典与新古典经济学家没有明确提出劳动力有限供给,中国学者虽有提及,但未对其进行理论研究,使学界在研究二元经济转化过程中的刘易斯拐点问题时,出现一些争论。

刘易斯、费景汉—拉尼斯等学者对二元经济转化的研究都假定驱动其转化的现代部门(在中国主要是中小微企业)将工资作为成本,对刘易斯第一转折点出现后的农产品稀缺阻碍农业劳动力转移问题,不能给出令人信服的、适合中国国情的解答。因此,本文试图在厘清刘易斯、费景汉—拉尼斯第一、第二转折点和商品化点的基础上,提出劳动力有限供给概念,界定其内涵,分析中国劳动力供给状况,并根据中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出劳动力有限供给条件下的二元经济转化思路,以及相关政策建议。

二、文献述评

(一) 国外相关文献述评

1. 刘易斯二元经济转化理论

刘易斯(Lewis, 1954)提出劳动力无限供给条件下的二元经济转化模型,其核心要义是:发展中国家存在农村传统农业部门与城市现代部门,传统农业部门存在无限供给的农业剩余劳动力。现代部门增长的动力来自资本积累,资本积累来自利润的再投资,利润则来自现代部门吸纳的农业劳动力的边际劳动生产率与其在现代部门劳动获得工资的差额。为保障这一差额,刘易斯将工资视为成本,提出吸纳到现代部门的农业劳动力工资不能太高,太高利润会减少,但太低又吸纳不到农业劳动力,由此给出吸纳到现代部门的农业劳动力工资高于其在农业部门劳动获得收入的 30%,并保持不变,直到城市现代部门吸纳农业劳动力由无限供给转变为稀缺,完成二元经济转化(Lewis, 1954、1958)。刘易斯认为“第一转折点在非资本主义部门的变化开始影响工资时出现”(Lewis, 1972),也就是伴随无限供给的农业劳动力,即农业劳动力边际产品(MPLA)等于 0 的劳动力向资本主义部门转移到大于 0 时,继续转移农业劳动力会使农业产品总产值下降,在总劳动力不变时,每个劳动力平均农业产值下降,农产品不能满足转移农业劳动力的生存需求,即农产品出现短缺时的点。此时,农产品变得昂贵,农业劳动力与资本主义部门的劳动力生存成本上升,影响由生存成本决定的工资,即刘易斯第一转折点是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到农业劳动力边际产品大于 0 的点。此时,农业劳动力的边际产品大于 0 与农业劳动力边际产品等于 0 的农业劳动力无限供给不同,也与刘易斯提出的“第二转折点出现于资本主义与非资本主义部门的边际产品相等之时”(Lewis, 1972)的农业劳动力稀缺不同。即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到农业劳动力边际产品大于 0 的点是农产品的稀缺点。但对农业劳动力来说,既不是农业劳动力的无限供给点,也不是

农业劳动力的稀缺点。可见,刘易斯第一转折点是农产品出现稀缺的点,也是劳动力由无限供给转变为有限供给的点。刘易斯模型在解决发展中国家的二元经济转化问题中,没有明确提出劳动力有限供给,在无限劳动力到稀缺的整个转化中主要将工资视为成本,将工资与利润完全对立,试图尽力压低工资至能吸纳到农业劳动力的最低限,以低工资增加城市现代部门的利润、利润资本化、增大资本积累、扩大企业规模,吸纳更多农业劳动力到城市现代部门就业,这会导致需求不足、劳资关系紧张,吸纳农业劳动力不能持续,二元经济转化难完成。在此过程中看不到农业部门发展,农业被视为一个被动部门,费景汉、拉尼斯针对此不足进行修正。

2. 费景汉—拉尼斯二元经济转化理论述评

费景汉、拉尼斯构建新的二元经济转化模型,被命名为“费景汉—拉尼斯模型”(Ranis等,1961)。由于该模型脱胎于刘易斯模型,通常被称为“刘易斯—费景汉—拉尼斯模型”。费景汉和拉尼斯对刘易斯模型的最大改进是将农业部门的发展纳入分析框架,认为农业部门不仅像刘易斯指出的能够为工业部门的扩张提供丰富而廉价的劳动力,同时农业部门的农产品出现剩余是农业劳动力流向工业部门的先决条件;否则在农业生产率不变的条件下,工业中新吸收的来自农业的劳动力就可能没有口粮和其他农产品的供应,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也得不到发展。费景汉—拉尼斯论述的二元经济向现代城市的一元经济的具体转移过程分为3个阶段(见图1)。费景汉—拉尼斯认为制度工资就是农业部门劳动力最初的平均产品,即农业中存在无限供给农业劳动力时的农业劳动力的平均产品(APL)。图1显示,第一阶段与刘易斯模型基本相同,农业部门存在农业劳动力边际产品为零(MPLA=0)的隐蔽失业者(AD),此阶段转移的是这部分失业者;第二阶段是将农业中劳动边际产品大于0但小于平均产品(制度工资)的那部分劳动力(DP)转移出去;通过这两个阶段,农业中的剩余劳动力才能得以消除;第三阶段经济运行进入新古典阶段,农业劳动力的边际产品(MPLA)大于农业劳动力的平均产品 APL(制度工资),第二阶段与第三阶段的交点即MPLA= APL(制度工资)时对应的农业劳动力点(P点),也就是费景汉—拉尼斯认为的商业化点。在这一商业化点经济运行进入新古典阶段,农业劳动力稀缺;这与刘易斯认为的第二转折点是农业劳动力边际产品(MPLA)与非农部门劳动力边际产品(MPLI)相等还有一定距离。在前两个阶段,费景汉和拉尼斯(1992)认为,任何实际工资明显上升的趋势和由此而产生的工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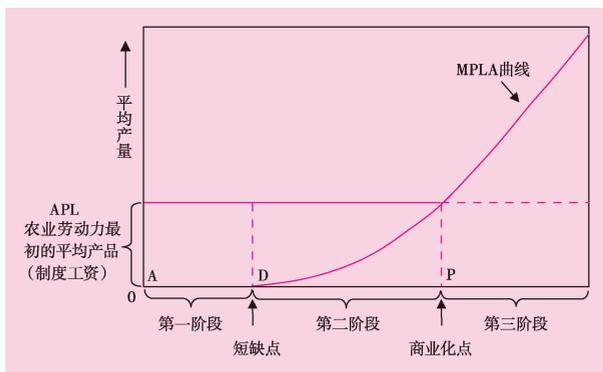


图1 费景汉—拉尼斯二元经济转化

的商业化点。在这一商业化点经济运行进入新古典阶段,农业劳动力稀缺;这与刘易斯认为的第二转折点是农业劳动力边际产品(MPLA)与非农部门劳动力边际产品(MPLI)相等还有一定距离。在前两个阶段,费景汉和拉尼斯(1992)认为,任何实际工资明显上升的趋势和由此而产生的工农

部门间的非正常工资差别,都会由于农业劳动者向工业部门的流动而受阻,即在二元经济转化中工资水平应基本保持不变。可见,刘易斯—费景汉—拉尼斯模型的进步之处是考虑到农业出现剩余是农业劳动力转移到城市现代部门的前提,将转移过程分为3个阶段,更符合发展中国家二元经济转化实际。然而,费景汉和拉尼斯没有明确提出劳动力有限供给,且认为在二元经济转化的不同阶段,工资水平保持不变,不同阶段采取相同的转移模式,这与实际情况不符。

刘易斯和费景汉—拉尼斯都认为,在第一转折点出现后第二转折点的实现是关键。随着农业劳动力边际产品大于零($MPLA>0$)的农业劳动力转移到非农部门,农业总产量下降,农业产品不能满足转移农业劳动力生存需求,从而使转移停止。刘易斯、费景汉—拉尼斯给出的解决办法是通过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解决农产品不足问题,但未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方式变革视角进行分析。另外,即使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转移的农业劳动力有足够农产品可满足其需要,非农部门也不一定能盈利或有足够的利润吸纳农业劳动力,刘易斯、费景汉—拉尼斯没有从非农部门对吸纳的农业劳动力激励上进行研究。商业化点后,农业劳动力边际生产力大于农业部门劳动力的平均产品(制度工资),但低于非农部门劳动力边际生产力。实现刘易斯提出的第二转折点还需要农业部门中小于非农部门劳动力边际生产力的农业劳动力向非农部门转移,此时出现农业部门与非农部门争夺农业劳动力的情形,这就更需考虑非农部门对吸纳的农业劳动力的激励问题。

(二) 国内相关研究述评

针对中国2004年出现的“民工荒”问题,蔡昉(2007)认为,如果“刘易斯转折点”没有一个清晰的时点,可以认为中国经济已经进入“刘易斯转折区间”。在这个转折点上或区间里,已经或者预期会发生劳动力短缺,进而导致工资上涨,使劳动力成本提高。蔡昉(2010)根据“民工荒”、农民工工资的迅速上升,认为农业剩余劳动力已经接近吸纳殆尽,由此判定刘易斯拐点已经到来,但没有区分刘易斯第一、第二转折点,由此引起一些争论。蔡昉(2018)又通过对不同国家尤其是人均GDP超过中国但小于13000美元国家农业劳动力占比进行比较得出,跨入高收入国家行列的入场券是农业劳动力比重下降到12.6%;中国农业劳动力占比还较高,即与高收入国家(人均GDP12600美元)农业劳动力占比相比,2015年中国还有15.7%的农业劳动力有待转移,并认为中国农业劳动力转移没有伴随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显著提高。与费景汉—拉尼斯一样,蔡昉认为二元经济转化完成以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为前提,但中国伴随农业劳动力转移,农业劳动力边际生产力与非农产业劳动力边际生产力并未趋同,农业劳动力边际生产力提高慢,将其原因为农业规模化经营未能很好实现,但除户籍制度外,未对这一现象的深层次原因进行分析。

杨善奇(2021)认为,学者们在讨论刘易斯转折点时,忽略了资本积累的决定作用,认为非农部门资本积累是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动的根本原因。注意到非农部门资本积累是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动的根本原因,但在如何积累资本上,仍是通过压低工资,在分析资本积累对劳动力流动的“吸收效应”和“排挤效应”时,忽略了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导致的固定资本绝对数量增长,尤其是忽略了创新产生新的部门对农业劳动力的吸纳。易定红(2020)认为,学者们对刘易斯拐点理解不同,采用了不同拐点判别标准与方法,使学界对中国刘易斯拐点是否到来的研究结论极具争议。周健、张桂文(2019)认为,刘易斯转折点概念本身一直备受争议,而以其为指导用来预测各国或地区尤其是中国的刘易斯转折点到来的时点千差万别。现有文献提到劳动力有限供给,但对劳动力有限供给没有进行深入研究,没有将刘易斯第二转折点与费景汉—拉尼斯第二转折点进行区分,没有从驱动二元经济转化的现代部门(中国主要是中小微企业)如何激励劳动者积极性、主动性、创新性,进行资本积累,扩大企业规模或创造新的部门,吸纳农业劳动力视角给出刘易斯第二转折点实现的思路。鉴于此,本文将探讨劳动力有限供给条件下的二元经济转化。

三、劳动力有限供给的理论内涵与中国情况分析

(一) 劳动力有限供给的理论内涵

尽管易定红(2020)提到劳动力有限供给,但没有涉及原因、依据和内涵。本文认为,劳动力有限供给主要是在分析刘易斯、费景汉—拉尼斯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到出现农业劳动力边际产品大于零($MPLA>0$)的点,是农产品的稀缺点,但对农业劳动力来说,既不同于农业劳动力的无限供给点,也不同于农业劳动力的稀缺点。根据费景汉—拉尼斯的农业劳动力转移到达该点后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农业中还存在隐蔽失业,可得出该点是农业劳动力由无限供给到稀缺转化中劳动力有限供给的出现点。即农业劳动力由无限供给到稀缺转化中的一个劳动力有限供给点。

根据刘易斯两个转折点和“费景汉—拉尼斯”模型论述的二元经济向现代城市的一元经济的具体转移过程可分为3个阶段的理论,农业劳动力向现代部门转移过程中,一开始转移的是农业劳动力中劳动的边际产品为0的无限供给劳动力,随着农业劳动力向现代部门的转移,农业劳动力的边际产品逐渐由等于0转变为大于0,这被称为刘易斯第一转折点,即由农业劳动力边际产品等于0的无限供给转变为农业劳动力边际产品大于0,对应“费景汉—拉尼斯”模型的第一阶段转化完成;第一转折点出现或第一阶段转化完成后,转移的农业劳动力是其劳动的边际产品大于0但小于平均产品(制度工资)的农业劳动力,是“费景汉—拉尼斯”模型的第二阶段。通过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转移,农业中的剩余劳动力耗尽,由此进入第三阶段:经济发展进入农业劳动力的边际

产品与其平均产品(制度工资)相等的点(商业化点),即经济发展进入新古典阶段。这与刘易斯认为的农业劳动力边际产品与非农部门劳动力边际产品相等的第二转折点不同,本文在劳动力有限供给内涵界定中,使用刘易斯对第二转折点的界定,将无限供给的农业劳动力转移到农业劳动力边际产品大于0小于平均产品即(制度工资)阶段到大于等于平均产品(制度工资),再到农业劳动力边际产品与现代部门劳动力边际产品相等时的农业劳动力界定为有限供给的劳动力或称劳动力有限供给。因此,本文研究的劳动力有限供给到稀缺转化与刘易斯第一转折点实现后到第二转折点实现阶段一致。

(二) 劳动力有限供给在中国出现时点、持续时段与无限到有限的过渡期

边际劳动生产率是理论上判断刘易斯转折点的主要标准,但现有研究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王必达、张忠杰(2014)认为,1997~2004年中国越过刘易斯第一拐点,但2005~2012年又回到刘易斯第一阶段;易定红(2020)认为,中国已于2005年前后越过刘易斯第一拐点;岳龙华等(2013)认为,中国在2004年已经越过刘易斯第一转折点。从中看出,现有研究大多是使用农业劳动力边际生产率计算刘易斯第一转折点出现时间,计算农业劳动力边际生产率,使用农业生产函数 $Y_a=F(L,K)$ 。该函数是一个长期生产函数,但 K 没有现成数据可用。因为要算出1978~2004年各年数据,但这26年间投入资本量 K 会发生变化。在计算农业部门的边际劳动生产率时,涉及资本投入计算带有一定主观性(岳龙华等,2013),且计算出的结果不能给出符合实际的解释。可见,农业劳动力边际生产率指标难以成为判断中国二元经济转化情况的可靠标准。因此,本文使用国际上衡量二元经济转化(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状况的通用指标——非农产业比较劳动生产率。在计算1952~2020年中国非农产业比较劳动生产率与对其变化的分析基础上,结合现有研究基本达成2004年前后为刘易斯第一转折点,确定农业劳动力有限供给时点;通过计算分析中国1952~2020年农业与非农产业就业人数占三次产业总就业人数比和1952~2020年非农产业比较劳动生产率不同阶段均值,确定非农产业就业人数占三次产业总就业人数比在50%左右、非农产业比较劳动生产率均值约为1.685的年份,是农业劳动力由无限到有限的过渡期;根据1978~2020年中国农业劳动力转移速度,计算中国劳动力有限供给阶段(见表1、表2)。

1. 劳动力有限供给在中国出现时点

从表2可以看出,2004年及以后的非农产业比较劳动生产率比2004年前明显变小,且呈下降趋势,非农产业比较劳动生产率越小,表明农业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产业就业人数越多,在2004年及以后非农产业比较劳动生产率的变动,表明农业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产业的就业人数达到一个较大变化的点,本文确定这个点为刘易斯第一个拐点。此时,农业劳动力边际产品大于0,农业劳动力由无限供给转变为有限供给。将2004年中国非农产业就业人数占三次产业总劳动力比重53.1%或农业劳动力占三次产业总

表1 1952~2020年各次产业与非农产业就业人数占三次产业总劳动力人数比 %

年份	一次产业	二次产业	三次产业	非农产业	年份	一次产业	二次产业	三次产业	非农产业
1952	83.54	7.39	9.07	16.46	1987	59.99	22.21	17.80	40.01
1953	83.07	8.03	8.90	16.93	1988	59.35	22.37	18.28	40.65
1954	83.14	8.62	8.24	16.86	1989	60.05	21.64	18.31	39.95
1955	83.27	8.57	8.16	16.73	1990	60.10	21.40	18.50	39.90
1956	80.56	10.72	8.72	19.44	1991	59.70	21.40	18.90	40.30
1957	81.23	9.01	9.76	18.77	1992	58.50	21.70	19.80	41.50
1958	58.23	26.60	15.17	41.77	1993	56.40	22.40	21.20	43.60
1959	62.17	20.64	17.19	37.83	1994	54.30	22.70	23.00	45.70
1960	65.75	15.89	18.36	34.25	1995	52.20	23.00	24.80	47.80
1961	77.17	11.16	11.67	22.83	1996	50.50	23.50	26.00	49.50
1962	82.11	7.95	9.94	17.89	1997	49.90	23.70	26.40	50.10
1963	82.46	7.65	9.89	17.54	1998	49.80	23.50	26.70	50.20
1964	82.21	7.87	9.92	17.79	1999	50.10	23.00	26.90	49.90
1965	81.60	8.40	10.00	18.40	2000	50.00	22.50	27.50	50.00
1966	81.52	8.72	9.76	18.48	2001	50.00	22.30	27.70	50.00
1967	81.66	8.64	9.70	18.34	2002	50.00	21.40	28.60	50.00
1968	81.66	8.60	9.74	18.34	2003	49.10	21.60	29.30	50.90
1969	81.62	9.12	9.26	18.38	2004	46.90	22.50	30.60	53.10
1970	80.77	10.22	9.01	19.23	2005	44.80	23.80	31.40	55.20
1971	79.72	11.20	9.08	20.28	2006	42.60	25.20	32.20	57.40
1972	78.88	11.93	9.19	21.12	2007	40.80	26.80	32.40	59.20
1973	78.73	12.26	9.01	21.27	2008	39.60	27.20	33.20	60.40
1974	78.19	12.61	9.20	21.81	2009	38.10	27.80	34.10	61.90
1975	77.17	13.50	9.33	22.83	2010	36.70	28.70	34.60	63.30
1976	75.82	14.45	9.73	24.18	2011	34.74	29.58	35.68	65.26
1977	74.51	14.81	10.68	25.49	2012	33.49	30.46	36.05	66.51
1978	70.52	17.30	12.18	29.48	2013	31.24	30.33	38.43	68.76
1979	69.80	17.58	12.62	30.20	2014	29.30	30.20	40.50	70.70
1980	68.75	18.19	13.06	31.25	2015	28.06	29.67	42.27	71.94
1981	68.10	18.30	13.60	31.90	2016	27.42	29.24	43.34	72.58
1982	68.13	18.42	13.45	31.87	2017	26.68	28.61	44.71	73.32
1983	67.08	18.69	14.23	32.92	2018	25.75	28.18	46.07	74.25
1984	64.04	19.90	16.06	35.96	2019	24.72	28.15	47.13	75.28
1985	62.42	20.82	16.76	37.58	2020	23.60	28.70	47.70	76.40
1986	60.95	21.87	17.18	39.05					

注：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相应年份的数据计算。

劳动力比重 46.9%，作为中国农业劳动力由无限供给到有限供给出现时点时的非农产业就业人数或农业劳动力就业人数占三次产业总劳动力比重。

2. 劳动力无限供给到有限供给过渡期

本文判断劳动力无限供给到有限供给过渡期基于以下几个方面:(1)过渡期内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到非农产业就业人数占三次产业总劳动力比重基本在 50% 左右。根据表 1 分析 1997~2003 年中国非农产业就业人数占三次产业总劳动力比重。可以发现,1997 年中国非农产业就业人数占三次产业总劳动力比重为 50.1%,是自 1952 年以来非农产业就业人数占三次产业总劳动力比重首次超过农业部门劳动力占三次产业总劳动力比

重的年份;1998~2003 年非农产业就业人数占三次产业总劳动力比重依次为:50.2%、49.9%、50%、50%、50%、50.9%,1997~2003 年间仅 1999 年非农产业劳动力占三次产业总劳动力比重低于 50%,为 49.9%。结合 2004 年左右为中国劳动力有限供给时点,可将 1997~2003 年作为中国农业劳动力由无限供给向有限供给的转型过渡期;将 1952~1996 年非农产业就业人数占三次产业总劳动力人数比均小于农业劳动力占三次产业总劳动力比界定为劳动力无限供给阶段。(2)基于非农产业比较劳动生产率均值为 1.685。由表 2 可看出,1952~1995 年中国非农产业比较劳动生产率基本呈下降趋势,表明中国二元经济转化在逐渐推进,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农业劳动力人数在逐渐增加,且 1952~1995 年非农产业比较劳动生产率除 1958 年外均大于 1.68。1995 年为 1.682,1996~2003 年在 1.63~1.73 徘徊、均值为 1.685,变化较为平缓,2004 年开始呈显著下降趋势,

表 2 1952~2020 年非农产业比较劳动生产率

年份	非农产业 比较劳动生产率	年份	非农产业 比较劳动生产率	年份	非农产业 比较劳动生产率
1952	3.008	1975	2.981	1998	1.650
1953	3.198	1976	2.797	1999	1.682
1954	3.227	1977	2.786	2000	1.706
1955	3.217	1978	2.453	2001	1.720
1956	2.929	1979	2.294	2002	1.734
1957	3.190	1980	2.252	2003	1.722
1958	1.581	1981	2.153	2004	1.640
1959	1.943	1982	2.109	2005	1.601
1960	2.243	1983	2.048	2006	1.557
1961	2.813	1984	1.904	2007	1.516
1962	3.410	1985	1.918	2008	1.487
1963	3.429	1986	1.879	2009	1.460
1964	3.483	1987	1.842	2010	1.432
1965	3.394	1988	1.839	2011	1.392
1966	3.399	1989	1.887	2012	1.367
1967	3.282	1990	1.840	2013	1.324
1968	3.182	1991	1.885	2014	1.292
1969	3.399	1992	1.896	2015	1.273
1970	3.391	1993	1.851	2016	1.267
1971	3.272	1994	1.762	2017	1.262
1972	3.200	1995	1.682	2018	1.252
1973	3.153	1996	1.630	2019	1.234
1974	3.052	1997	1.639	2020	1.209

注:根据非农产业比较劳动生产率为某年非农产业产值占三次产业总产值比重与同年非农产业就业人数占三次产业总就业人数比重的比计算。

2004年为1.64、2005年为1.601,2004~2020年平均值为1.38。结合2004年是农业劳动力由无限到有限供给的转折点,与1952~1995年非农产业比较劳动生产率(除1958年)都大于1.68,1952~1995年和2004年的非农产业比较劳动生产率均值为1.685的1996~2003年可被判定为中国农业劳动力由无限供给到有限供给的过渡期,也就有1952~1995年各年非农产业比较劳动生产率大于1.68的阶段为劳动力无限供给阶段。该结论与基于非农产业就业人数占三次产业总劳动力比重基本在50%左右的划分基本一致。本文认为,2004年为劳动力有限供给点,1997~2003年为无限到有限过渡期,1952~1996年为劳动力无限供给阶段。

3. 劳动力有限供给在中国持续时段

按照蔡昉(2018)计算的跨入高收入国家行列的入场券是农业劳动力占三次产业总劳动力比重下降到12.6%和上述计算确定的中国农业劳动力由无限到有限供给点在2004年,劳动力有限供给在中国持续时段(农业劳动力占三次产业总劳动力比重由2004年的46.9%下降到12.6%),即刘易斯第一转折点到第二转折点实现阶段。1978年农业劳动力占三次产业总劳动力比为70.52%,2020年为23.6%,1978~2020年下降4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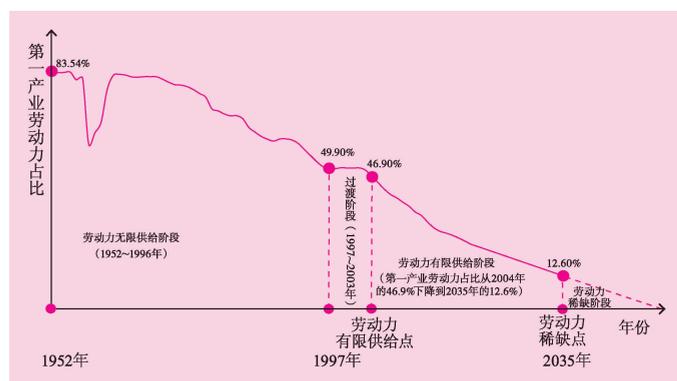


图2 1952年以来中国农业劳动力供给阶段

个百分点,平均每年下降1.12%,按照这样的速度,下降34.3个百分点大约需要30.63年,由此推算,2035年前后越过刘易斯第二个转折点,实现农业劳动力边际产品等于非农部门劳动力的边际产品,即中国劳动力有限供给持续时段可能为2004~2035年(见图2)。

四、劳动力有限供给条件下二元经济转化的思路

(一) 掌握劳动供求变化态势

1. 劳动供给减少

一方面,劳动适量人口减少。曾湘泉(2020)认为,2012~2018年,中国劳动年龄人口减少了2600余万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与2010年相比,2020年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6.79个百分点。根据李建伟(2020)的预测,未来中国15~64岁劳动年龄人口规模将持续下降,2025年降为95056万人,2035年降为86237万人,2050年进一步下降到67593万人。谢玲红、吕开宇(2020)认为,“十三五”期间中国农村劳动力总量每年减少1300万。另一方面,劳动参与率降低。根据王广州(2020)的分析,中国2000

年 16 岁及以上人口劳动参与率为 78.76%，2010 年下降到 71.69%，2015 年进一步下降到 70.61%，2015~2017 年略有波动，2018 年又略有下降，为 70.31%，与 2000 年相比，劳动参与率整体下降 8 个百分点以上。根据曾湘泉(2020)的预测，青年劳动力的劳动参与率将在 2026 年下降到 33%，55 岁以上人口的劳动参与率也呈明显的下降趋势。

2. 新技术、新业态带来的就业变化和问题

数字经济改变着人们的生产与生活，对劳动者素质要求越来越高。根据中国信通院的统计，2018 年中国数字经济领域就业岗位为 1.91 亿个，占当年总就业人数的 24.6%^①。苏丽锋、赖德胜(2018)认为，数字经济在增加就业岗位同时，也通过创造性毁灭引起失业。“机器换人”动力主要来自企业，目的在于以技术红利替代人口红利。Kellogg 等(2020)认为，数字经济在提高企业效率效益的同时，企业利用数字技术加大对员工的监控、约束，算法规制压榨劳动力的力度更加隐形，使员工被动地置身于高压的工作环境中而对组织产生反感、抵制和反抗，挫伤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新性。

3. 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加大就业风险

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的大变局，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加大。农民工就业不稳定、就业质量低突显。侯启缘、张弥(2018)认为，就业不稳定、收入低、被歧视是中国农民工群体面临的主要问题。曾湘泉(2020)认为，一方面，户籍制度、城市的高生活成本及现行土地制度，难以实现农民工市民化，使该群体无法在城市实现稳定就业；另一方面，中国 2.8 亿农民工的学历水平普遍较低，具备职业技能的农民工数量短缺，职业化程度不高。主要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出口不确定性增加，构建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发展格局，需要促进国内消费、提高消费率。

(二) 转变管理方式

1. 转变管理方式的理论依据

古典经济学家刘易斯、费景汉—拉尼斯等二元经济转化理论均是在劳动力无限供给条件下，认为吸纳农业劳动力的现代部门主要将工资视为成本，通过低工资、增加利润，吸纳更多农业劳动力，直到完成二元经济转化。在中国吸纳农业劳动力的主要是中小微企业，在农业劳动力无限供给条件下，对吸纳的农业劳动力采取低工资、延长劳动时间、劳动条件差的“大棒式”管理；数字经济下“大棒式”管理依然存在。这种低工资“大棒式”管理方式的长期实施会使经济运行出现消费不足，劳动者无力进行人力资本投资从而难以提高素质，高质量产品难以生产，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吸纳不到劳动力及劳资关系紧张等问题。低工资“大棒式”管理之所以能在短期实行，主要是厂商秉承工

^①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就业白皮书(2019)》(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1904/t20190417_197904.htm)，2019 年 4 月 18 日。

资与利润此消彼长的理念,追求利润的内在冲动与外部竞争压力使然。但劳动力无限供给使这种低工资“大棒式”管理更严重。2004年中国出现“民工荒”,一方面由于农业劳动力由无限供给转变为有限供给;另一方面与中小微企业长期实行“大棒式”管理有关。随着中国农业劳动力有限供给和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创新发展,要由制造业大国转变为制造业强国,由中国制造转变为中国创造,这种“大棒式”管理必须向“人本管理”转变。

2. 转变的总体思路

实施“人本管理”,激励吸纳的农业劳动力创新,就是要在企业招聘与管理中通过满足吸纳的农业劳动力需求,招聘到人岗匹配、具有创新潜力的员工,对招聘到的人员激励其内在潜能,提高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由此,中小微企业须使用能激励吸纳的农业劳动力创新的总体报酬,满足其创新需求、激励其创新,创新成果的应用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率提高意味着劳动者在单位时间内能够生产出更多使用价值,更多使用价值中的单位使用价值的个别劳动时间会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但仍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销售,从而获得超额利润,超额利润除弥补激励劳动者创新而满足劳动者的需求支出外,还会有更多剩余,更多剩余再投资以增加资本积累、扩大企业规模或创造新部门,形成对农业劳动力更大需求,结合影响有限供给农业剩余劳动力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劳动的因素,向要吸纳的农业劳动力提供更有竞争力的总体报酬,吸纳更多有限供给的农业剩余劳动力。随着其他企业的跟进就会形成全社会中小微企业激励吸纳的农业劳动力创新的总体报酬;以此为基础,又有企业开始使用新的满足吸纳的农业劳动力需求的总体报酬,激励吸纳的农业劳动力创新,直到完成二元经济转化,使中国跨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在此过程中,吸纳的农业劳动力要使用增加的收益,提高自身人力资本投资,以便更好地满足用人单位对高素质劳动力的需求。

3. 具体方式

目前,中国中小微企业吸纳的农业劳动力创新意愿缺乏,要激励中小微企业吸纳的农业劳动力创新。首先需要激励中小微企业吸纳的农业劳动力创新意愿。要激励吸纳的农业劳动力创新意愿,须要以劳动生产率为基础,在遵循劳动生产率对以薪酬为主要内容的总体报酬起决定作用同时,更要重视以薪酬为主要内容的总体报酬对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激励作用,即要更加精准的针对吸纳的农业劳动力需求,使用总体报酬,总体报酬包括薪酬、福利、工作生活平衡、绩效与认可、工作场所幸福感、发展与职业机会等,综合运用总体报酬各要素还可能节约成本,提高激励效率效益。支持中小微企业激励吸纳的农业劳动力创新意愿,使其自觉增加自身的创新人力资本投资,提高创造力,创造力提高会使创新的自信心增加,在实际工作中就会寻找机会使自己的创造力得到使用,从而增加创新行为。企业管理者根据企业实际和社会需求选择创新成果应用于经营与

生产,进而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利润、扩大资本积累或创造新的部门、吸纳更多农业劳动力。这一过程是通过满足吸纳的农业劳动力需求实现的,劳动者需求满足时必然会长期留在企业并会积极主动与创新性劳动,实现中小微企业吸纳的农业劳动力的高质量就业(工作稳定、收益高、令人尊敬),解除其在企业工作不稳定的后顾之忧,会自愿将其农村承包地长期转移给种田能手,实现土地规模化经营,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农业劳动者收入增加。由此实现农业劳动力边际生产力与非农产业劳动力边际生产力相等的刘易斯第二转折点,即在劳动者、企业与二元经济转化共赢下,推进二元经济转化,实现现代化。

(三) 具体方式的解析表达式

若用 $P_i, B_i, PA_i, DC_i, WB_i, IA_i$ 表示能够激励中小微企业吸纳的农业劳动力创新意愿的激励创新的薪酬、创新偏好的福利、创新绩效与认可、发展与职业机会、工作场所幸福感、创新氛围与支持;用 CW_i, CR_i, CB_i, CP_i 分别表示创新意愿、创造力、创新行为、创新绩效;用 PL_i, π_i, L_i 分别表示中小微企业的劳动生产率、盈利、吸纳农业劳动力数量,则劳动力有限供给条件下二元经济转化具体思路的解析表达式为:

$$\begin{cases} CW_i=f(P_i, B_i, PA_i, DC_i, WB_i, IA_i)+\mu_{1i} \\ CR_i=g(CW_i)+\mu_{2i} \\ CB_i=h(CR_i)+\mu_{3i} \\ CP_i=j(CB_i)+\mu_{4i} \\ PL_i=k(CP_i)+\mu_{5i} \\ \pi_i=m(PL_i)+\mu_{6i} \\ L_i=n(\pi_i)+\mu_{7i} \end{cases}$$

其中, $\partial CW_i/\partial P_i > 0, \partial CW_i/\partial B_i > 0, \partial CW_i/\partial PA_i > 0, \partial CW_i/\partial DC_i > 0, \partial CW_i/\partial WB_i > 0, \partial CW_i/\partial IA_i > 0, dCR_i/dCW_i > 0, dCB_i/dCR_i > 0, dCP_i/dCB_i > 0, dPL_i/dCP_i > 0, d\pi_i/dPL_i > 0, dL_i/d\pi_i > 0$ 。具体含义是:中国中小微企业使用激励创新的薪酬、创新偏好的福利、创新绩效与认可、发展与职业机会、工作场所幸福感、创新氛围与支持,激励吸纳的农业劳动力创新意愿。员工创新意愿的增强可有效激发其创造力,产生更多的创新行为,进而提升企业的创新绩效。而企业创新绩效的增加能显著提高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和利润,从而吸纳更多的农业劳动力。可见,提升员工的创新意愿最终有利于吸纳农业劳动力。

(四) 营造良好生态,服务转变转化

1. 营造创新氛围

熊彼特(Schumpeter, 1912)首次将经济发展与企业家的创新视为同一物,将创新定义为企业家对生产要素的新组合。人们通常认为创新是企业家、科学家与学者的事,忽略了一般劳动者的就业型创新。李天芳(2015)认为,事实上,工人为了改善自身状况,逐

渐从经验中学会如何消耗最少的力量达到预期的效果和新技术,并通过工人之间的共同劳动、互相学习得以巩固、积累和传承,在“干中学”中不断积累经验,实现创新与技术进步。现实中,农民工创新创业开辟了新行业、生产了新产品,可谓创新无处不在。目前中小微企业吸纳的农业劳动力以80后、90后、00后为主,更是充满无限创业创新生机。由此,吸纳的农业劳力存在无限创新潜力,政府、企业与社会要高度重视其的创新,在全社会营造创新无处不在的氛围,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变为现实。

2. 科学使用数字经济

在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互联网、人工智能下,不能盲目地用机器替代人,挫伤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各级政府要摒弃数字化转型中仅视人力为成本,对劳动者招之即来、用后弃之的传统观念与行为,科学运用数字经济助推就业的规律,通过分行业、分就业群体、分数字经济发展程度进行规划,分析哪些行业、产业、在企业发展的哪个阶段或哪些岗位更适合和需要用机器换人。同时要加强监管,真正做到数字化转型的同时,实现劳动者、企业与二元经济转化的共赢。

3. 做好培训与职业教育

企业发展的核心靠人才,各级政府要为中小微企业转变管理方式提供所需人才。首先,通过鼓励脱贫后的农业剩余劳动力积极就业,使其充分认识到幸福是劳动创造的,并做好培训,提高培训效益,提升其劳动参与率。其次,要办好职业教育。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具有较高职业技能基础的技术人才。大力宣传职业教育,强调和发挥职业教育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提高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可度。制定地方法规来保证职业教育的管理、监督和组织实施,使职业教育真正做到有法可依,依法治教,违法必究的法律体系,促进职业教育健康有序地发展。充分发挥政府在职业教育中的主导作用,调动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促进校企合作,为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提供人才储备和供给,促进其创新发展。

4.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充分使用现代信息技术,为农业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健全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完善好户籍地、常住地、参保地、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机制,推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等服务覆盖全体城乡劳动者,使就业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在注册地、经营地、用工地免费享受劳动用工咨询、招聘信息发布等服务。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农村延伸,实现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便利共享,为中小微企业吸纳农业剩余劳动力提供支持,为农业剩余劳动力顺利流动并找到满意工作做好服务。

5. 引导中小微企业依靠自身发展

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良好发展生态,并非只是对其进行扶持、补贴。中小微企业的短期发展对政府政策的依赖性较强,但从长期看,使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根本在于

企业按照市场自发的调节机制自然发展。政府应想企业所想,做好自己分内的事,如制定促进其发展的各种法规制度,做好线上线下基础设施建设,为其发展创造条件和环境;通过税收政策引导投资的地区流向和产业选择方向;减少中小微企业的各种费用性负担,降低交易费用;公平公正的解决好出现的各种纠纷,保障其全身心投入经营与管理;为吸纳的农业劳动力解决好落户、土地流转、子女上学、就医看病、社会保险等,以使其全身心投入,进行高质量创新劳动。

五、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根据上述研究,本文发现:(1)发展中国家农业劳动力由无限供给到稀缺,中间存在劳动力有限供给阶段和从无限到有限供给的过渡期。(2)非农产业比较劳动生产率与农业部门劳动力边际生产力、吸纳农业劳动力的非农部门工资、农业劳动力数量相结合,可综合判断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农业劳动力由无限到有限供给的出现时点;一个国家或地区非农产业就业人数占三次产业总就业人数比重与非农产业比较劳动生产率不同阶段均值可判断该国家或地区无限供给农业劳动力到有限供给农业劳动力的过渡区间。(3)中国农业劳动力有限供给出现时点为2004年;农业劳动力由无限供给向有限供给的过渡期为1997~2003年;中国农业劳动力的无限供给阶段主要出现在1952~1996年;2004~2035年是中国农业劳动力有限供给阶段,即刘易斯第一转折点实现后到第二转折点实现阶段;中国刘易斯第二转折点将于2035年前后出现。(4)在劳动力有限供给条件下,必须驱动现代部门(在中国主要为中小微企业)由劳动力无限供给时的“大棒式”管理转变为劳动力有限供给下的劳动者、企业与二元经济转化共赢的“人本管理”。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1)政府管理部门要及时把握中国劳动力供求变化态势,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所有者、管理者培训,使其转变管理方式,用创新导向的总体报酬激励吸纳的农业劳动力,使其实现收益较高、工作稳定的高质量就业,同时将自己承包地彻底转移给种田能手。促进农业土地规模化经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驱使农业劳动力的边际生产率与非农部门劳动力的边际生产率趋同。(2)在积极创新的氛围中,应高度重视就业型创新,同时充分发挥数字经济的就业创造效应,助推劳动力有限供给条件下的二元经济转化。(3)每个中小微企业要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创新导向的薪酬、偏好创新的福利、对创新成功者给予认可与晋升,增加创新者的幸福感,创新导向的总体报酬,以激励吸纳的农业劳动力的创新意愿,提高其自身创造力,产生创新行为,提高创新绩效,使创新绩效用于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利润,扩大企业规模或创造新的部门,吸纳更多农业劳动力就业,以在劳动者、企业与二元经济转化共赢下实现劳动力有限供给条件下的二元经济转化。(4)中小微企业要由需求导向的订单式

生产经营逐渐转变为与创造新产品,供给创造需求并行的生产经营方式转变,在创新中取得更好效益,扩大规模或创造新的部门,吸纳更多农业劳动力。

参考文献:

1. 蔡昉(2007):《中国劳动力市场发育与就业变化》,《经济研究》,第7期。
2. 蔡昉(2010):《人口转变、人口红利与刘易斯转折点》,《经济研究》,第4期。
3. 蔡昉(2018):《农业劳动力转移潜力耗尽了么?》,《中国农村经济》,第9期。
4. 费景汉、古斯塔夫·拉尼斯(1992):《劳动剩余的经济增长——理论与政策》,经济科学出版社。
5. 国家统计局(2021):《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6. 侯启缘、张弥(2018):《农业劳动力转移与高质量就业的问题和出路》,《现代经济探讨》,第12期。
7. 李建伟(2020):《我国劳动力供求格局、技术进步与经济潜在增长率》,《管理世界》,第4期。
8. 李天芳(2015):《〈资本论〉中的创新思想及其当代价值》,《马克思主义哲学论丛》,第4期。
9. 苏丽锋、赖德胜(2018):《高质量就业的现实逻辑与政策选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第2期。
10. 王必达、张忠杰(2014):《中国刘易斯拐点及阶段研究——基于31个省际面板数据》,《经济学家》,第7期。
11. 王广州(2020):《中国劳动力就业状况及变化特征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2期。
12. 谢玲红、吕开宇(2020):《“十四五”时期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五大问题》,《经济学家》,第10期。
13. 杨善奇(2021):《中国城乡劳动力流动的政治经济学考察——兼对刘易斯拐点研究范式的反思》,《理论月刊》,第11期。
14. 岳龙华等(2013):《中国的刘易斯转折点到来了吗?——基于农业部门工资决定的视角》,《人口学刊》,第3期。
15. 易定红(2020):《中国的刘易斯拐点:问题、影响与对策》,《中国劳动》,第2期。
16. 曾湘泉(2020):《中国就业市场的新变化:机遇、挑战及对策》,《中国经济报告》,第3期。
17. 周健、张桂文(2020):《刘易斯第一转折点是“短缺点”吗?——基于国际经验和中国的现实考察》,《当代经济研究》,第3期。
18. Kellogg K.C., Valentine M.A., Christin A. (2020), Algorithms at Work: The New Contested Terrain of Control. *Academy of Management Annals*. 2020, 14(1):366-410.
19. Lewis W.A. (1954),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ur. *The Manchester School*. 22(2):139-191.
20. Lewis W.A. (1958), Unlimited Labour: Further Notes. *The Manchester School*. 26(1):1-32.
21. Lewis W.A. (1972), *Reflections On Unlimited Lab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and London: Academic Press.
22. Ranis G., Fei J.C. (1961), A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1(4):533-565.
23. Schumpeter J.A. (1912), *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责任编辑:朱 犁)